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1]006-005号**

致：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于2011年1月26日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已申报材料出具的“11015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通知》”），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就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发行人发生的应补充披露的有关事项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予以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应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已提供和补充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有关事实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节 《反馈通知》重点问题及核查意见

一、实际控制人缪品章曾任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建筑设计室主任、建筑所所长。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缪品章任发行人董事长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现在从事的业务和技术与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原从事业务和技术的相关性，是否存在损害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相关权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通知》问题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原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并于 2001 年改制为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和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邮电设计院”）。缪品章于 1987 年 8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职于邮电设计院，先后担任邮电设计院建筑设计室主任和建筑所所长，系邮电设计院的中层管理人员。2000 年 3 月缪品章从邮电设计院离职后自主创业，并于 2001 年 3 月设立了富春咨询。

经本所律师查验，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未对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中层管理人员离职后自主创业、从事原单位相同行业的工作的情形作出禁止性规定。另据邮电设计院出具的证明并经缪品章说明，双方未对缪品章从邮电设计院离职后从事与该院相同或相关行业的业务作出禁止性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缪品章说明，缪品章在邮电设计院工作期间，

该院的主要业务为工程勘察设计，建筑设计室和建筑所的主要业务为建筑设计。缪品章从邮电设计院离职后创立了富春咨询，富春咨询从事的业务为通信工程监理咨询。通信工程监理咨询和工程勘察设计、建筑设计属工程设计类业务中的不同类别，具有一定相关性，但在技术原理、业务模式上亦存在明显区别。

根据邮电设计院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说明函：“到目前为止未发现缪品章同志有损害我公司相关权益的情形，其从我院离职时，未有竞业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缪品章在设立富春咨询前担任邮电设计院建筑设计室主任和建筑所所长的情形，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竞业禁止的相关要求。缪品章从邮电设计院离职后，不存在利用在邮电设计院任职的工作关系损害邮电设计院的相关权益的情形。

二、缪品章通过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 43.27%的股权，通过福州奥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 10%的股权，直接持有发行人 20.45%的股权。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富春投资股东缪知邑和福州奥德股东余冰娜的相关情况，包括简历、在发行人和其他机构的任职情况、实际控制的企业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发行人进一步核查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代持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通知》问题 2）

#### （一）缪知邑和余冰娜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缪知邑的说明，缪知邑的相关情况如下：

缪知邑，女，1991 年生，现就读于中南大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先生之女，除持有富春投资 10%股权外，不控制其他企业，亦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缪知邑未在发行人或其他机构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余冰娜的说明，余冰娜的相关情况如下：

余冰娜，女，1977 年生，大专学历，毕业于集美大学，1997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福建侨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999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宝凯运动用品有限公

司，2001 年起就职于富春有限及发行人，现任市场部经理之职。除持有福州奥德 5%股权并在发行人任职外，余冰娜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其他企业，亦未在其他机构任职。余冰娜与发行人股东或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缪知邑相关情况真实、准确，余冰娜相关情况真实、准确。

## （二）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发行人现有股东 12 名，其中法人股东 5 名，分别为富春投资、福州奥德、兴烨创投、正同创投、安徽柯普瑞，自然人股东 7 名，分别为缪品章、黄希、陈苹、翁鲲鹏、欧信勇、刘雅惠、张亮。

根据发行人现有全部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全体股东均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均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发行人前身为福建富春通信咨询有限公司。富春有限设立时名称为福建富春通信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通信工程造价咨询。《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有两项业务资质将于 6 月份到期。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福建富春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富春通信咨询有限公司的时间，补充披露福建富春通信咨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成立以来经营范围的变化情况以及开展的业务是否均已取得了相应的资质及许可，补充提供发行人业务资质的相关证明及即将到期资质的续期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通知》问题 3）



##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名称变更和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1、2001 年 3 月 2 日，富春咨询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号

为 3500002001177，注册的经营范围为：“通信工程造价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2、2002 年 1 月 23 日，富春咨询完成变更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其注册的经营围变更为：“二、三类通信工程监理；通信工程造价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3、2002 年 12 月 5 日，富春咨询完成公司名称变更和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其名称变更为：“福建富春通信咨询有限公司”，注册的经营围变更为：“二、三类通信工程监理；通信工程造价咨询；通信工程编建议书、编可研、招标咨询（有效期至 2005 年 9 月 15 日止）（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4、2003 年 11 月 3 日，富春有限完成变更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其注册的经营围变更为：“二、三类通信建设工程监理；通信工程造价咨询；通信工程编建议书、编可研、招标咨询（有效期至 2005 年 9 月 15 日止）；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以上经营范围发神经国家专营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5、2004 年 8 月 26 日，富春有限完成变更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其注册的经营围变更为：“二、三类通信建设工程监理；通信工程造价咨询；通信工程编建议书、编可研、招标咨询（有效期至 2005 年 9 月 15 日止）；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电话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商票和医疗器械等及电子公告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6、2005 年 12 月 26 日，富春有限完成变更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其注册的经营围变更为：“乙级通信建设监理；二、三类通信建设工程监理；乙级工程咨询（通信信息：编建议书、编可研、招标咨询、工程监理）（有效期至 2010 年 3 月 1 日止）；丙级工程监理：乙级建筑工程设计（有效期至 2007 年 3 月 10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内容及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 2009 年 3 月 24 日）（以上经营范围凡审计国家转型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7、2006 年 4 月 5 日，富春有限完成变更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其注册



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乙级通信建设监理（二、三类通信建设工程监理）（有效期至2009年6月2日）；乙级工程咨询（通信信息：编建议书、编可研、招标咨询、工程监理）（有效期至2010年3月1日止）；丙级建筑工程监理（三等房屋建筑工程）；乙级建筑工程设计（有效期至2007年3月10日）；乙级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类（有线通信、通信铁塔）（有效期至2007年11月21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内容及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2009年3月24日）（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8、2007年3月30日，富春有限完成了变更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其注册的经营围变更为：“乙级通信建设监理（二、三类通信建设工程监理）（有效期至2009年6月2日）；乙级工程咨询（通信信息：编建议书、编可研、招标咨询、工程监理）（有效期至2010年3月2日）；丙级建筑工程监理（三等房屋建筑工程）；乙级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类（有线通信、通信铁塔）（有效期至2007年11月21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福建省内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内容及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2009年3月24日）；工程勘察乙级；工程测量（限通信测量）（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9、2008年4月10日，富春有限完成了变更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其注册的经营围变更为：“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监理；通信设备、计算机设备的批发、零售、租赁；通信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通信产品、通信系统的设计、开发、开通；通信设备配套、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维护；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福建省内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等内容及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2009年3月24日）（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10、2009年3月26日，富春有限完成了变更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其注册的经营围变更为：“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监理；通信设



备、计算机设备的批发、零售、租赁；通信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通信产品、通信系统的设计、开发、开通；通信设备配套、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维护（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11、2010年10月26日，富春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的注册经营范围变更为：“通信信息化建设咨询、规划、设计；通信信息化系统集成与网络优化；通信信息化系统运营、维护、管理；通信信息化新技术研究、开发、推广；通信信息化企业管理咨询与人才培养；通信信息化配套工程设计、监理、承包；软件开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经营范围和业务与发行人所获资质许可的对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富春咨询设立时经营范围和富春有限2003年11月变更经营范围时新增的经营范围未获相应的资质许可文件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和所获资质许可文件均存在对应关系，具体为：

设立	经营范围：通信工程造价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登记时间：2001年3月2日
	实际开展的业务：未开展业务
	资质文件：无
第一次经营范围 变更	经营范围增加：“二、三类通信工程监理” 登记时间：2002年1月23日
	实际开展的业务：为铁通、通管局、市政工程处的管道线路工程提供光缆监理业务服务
	新增资质文件：“通信（监）012014号”《通信建设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服务范围：二、三类通信建设工程监理 资质等级：乙级（临时） 颁证时间：2001年11月23日 有效期：2年
	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第二次经营范围 变更	经营范围增加：通信工程编建议书、编可研、招标咨询（有效期至2005年9月15日止） 登记时间：2002年12月5日



	<p>实际开展的业务：管道线路监理业务，开始介入联通及移动的通信管道线路工程监理</p> <p>新增资质文件：“工咨临乙 1022216001 号”《工程咨询临时资格证书》，专业：通信信息 服务范围：编建议书、编可研、招标咨询、工程监理 资质等级：乙级 颁证时间：2002 年 9 月 16 日 有效期：3 年</p>
第三次经营范围 变更	<p>经营范围增加：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登记时间：2003 年 11 月 3 日</p>
	<p>实际开展的业务：承接通信管道线路工程监理及可行性研究 新增资质文件：无</p>
第四次经营范围 变更	<p>经营范围增加：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电话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商票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及电子公告服务） 登记时间：2004 年 8 月 26 日</p>
	<p>实际开展的业务：承接通信管道线路工程监理及可行性研究、通信机房监理工程以及编制可研 新增资质文件：“闽 B2-2004007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业务覆盖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及电子公告服务 颁证时间：2004 年 3 月 25 日 有效期至：2009 年 3 月 24 日</p>
第五次经营范围 变更	<p>经营范围增加：乙级通信建设监理、乙级工程咨询（通信信息：编建议书、编可研、招标咨询、工程监理）；丙级工程监理；乙级建筑工程设计（有效期至 2007 年 3 月 10 日） 登记时间：2005 年 12 月 26 日</p>
	<p>实际开展的业务：承接通信工程监理、建筑结构通信建筑设计及咨询项目 新增资质文件：“通信（监）142057 号”《通信建设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服务范围：二、三类通信建设工程监理 资质等级：乙级 颁证时间：2004 年 6 月 3 日 有效期：5 年 新增资质文件：“工咨乙 1022216001”号《工程咨询资格证书》 专业：通信信息 服务范围：编建议书、编可研、招标咨询、工程监理 资质等级：乙级 颁证时间：2005 年 3 月 2 日 有效期：5 年 新增资质文件：“闽工监企第 053150 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p>



	<p>资质等级：丙级  颁证时间：2005年1月13日  新增资质文件：“132051-sy”号《工程设计证书》  资质等级：乙级  业务范围：建筑工程  颁证时间：2005年3月10日  有效期至：2007年3月10日</p>
第六次经营范围 变更	<p>经营范围增加：乙级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类（有线通信、通信铁塔）（有效期至2007年11月21日）  登记时间：2006年4月5日</p>
	<p>实际开展的业务：从事通信工程监理、通信建筑设计、通信铁塔设计、通信工程设计及可行性研究咨询业务</p>
	<p>新增资质文件：“132051-sy号”《工程设计证书》  资质等级：乙级  业务范围：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类（有限通信、通信铁塔）乙级  颁证时间：2005年11月21日  有效期至：2007年11月21日</p>
第七次经营范围 变更	<p>经营范围增加：工程勘察乙级；工程测量（限通信测量）  登记时间：2007年3月30日</p>
	<p>实际开展的业务：从事通信工程、通信铁塔、通信建筑的勘察设计及监理咨询业务</p>
	<p>新增资质文件：“132051-sy号”《工程勘察证书》  资质等级：乙级  业务范围：工程测量（限通信测量）  颁证时间：2006年8月30日</p>
第八次经营范围 变更	<p>经营范围增加：通信设备、计算机设备的批发、零售、租赁；通信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通信产品、通信系统的设计、开发、开通；通信设备配套、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维护  登记时间：2008年4月10日</p>
	<p>实际开展的业务：从事通信工程、通信铁塔、通信建筑的勘察设计及监理咨询业务</p>
	<p>新增资质文件：无</p>
第九次经营范围 变更	<p>经营范围变更为：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监理；通信设备、计算机设备的批发、零售、租赁；通信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通信产品、通信系统的设计、开发、开通；通信设备配套、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维护（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时间：2009年3月26日</p>
	<p>实际开展的业务：从事通信工程、通信铁塔、通信建筑的勘察设计及监理咨询业务</p>
	<p>新增资质文件：“工咨乙11520070030号”《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资质等级：乙级</p>



	<p>专业：通信信息</p> <p>服务范围：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设计、工程监理</p> <p>颁证时间：2007年12月10日</p> <p>有效期：5年</p> <p>由于“闽B2-2004007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到期并不再延展，发行人经营范围中减少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p>
<p>第十次经营范围 变更</p>	<p>经营范围变更为：通信信息化建设咨询、规划、设计；通信信息化系统集成与网络优化；通信信息化系统运营、维护、管理；通信信息化新技术研究、开发、推广；通信信息化企业管理咨询与人才培养；通信信息化配套工程设计、监理、承包；软件开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p> <p>登记时间：2010年10月26日</p>
	<p>实际开展的业务：从事通信工程、通信铁塔、通信建筑的勘察设计及监理咨询业务</p>
	<p>新增资质文件：“通信（监）09141058号”《通信建设监理企业资质证书》</p> <p>资质等级：甲级</p> <p>业务范围：通信铁塔</p> <p>颁证时间：2009年6月25日</p> <p>有效期至：2011年6月25日</p> <p>新增资质文件：“通信（监）09142057号”《通信建设监理企业资质证书》</p> <p>资质等级：乙级</p> <p>业务范围：电信工程</p> <p>颁证时间：2009年12月31日</p> <p>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p> <p>新增资质文件：“A135002587号”《工程设计资质证书》</p> <p>资质等级：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铁塔）专业甲级；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专业乙级</p> <p>颁证时间：2010年10月14日</p> <p>有效期至：2015年4月20日</p> <p>新增资质文件：“A235002584号”《工程设计资质证书》</p> <p>资质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p> <p>颁证时间：2009年9月9日</p> <p>有效期：至2014年9月8日</p> <p>新增资质文件：“E235002584号”《工程监理资质证书》</p> <p>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p> <p>颁证时间：2009年7月20日</p> <p>有效期至：2014年7月19日</p>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富春咨询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通信工程造价咨询（以

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2005年12月26日，富春有限变更经营范围，在其经营范围中删去了“通信工程造价咨询”的内容。自富春咨询设立至2005年12月16日期间，富春有限的经营范围一直包括了“通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但富春有限实际并未取得“通信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许可。根据建设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因此，未获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许可的企业不得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富春咨询设立后，本希望从事通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但由于未能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实际上无法从事该项业务，富春咨询亦不存在未获资质许可的情况下从事该项业务的情形。富春咨询设立后实际从事的业务为：通信工程可行性研究、通信建设监理等，该等业务均已取得了有权部门颁发的资质许可证书，并在资质许可证书的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03年11月，富春有限变更经营范围，其经营范围增加“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的内容。由于富春有限在其经营范围内增加“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的内容时并未取得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因此当时并未实际从事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务。2005年1月，富春有限向相关部门申请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并获得了“闽工监企第053150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开始承接通信工程配套的附属土建工程监理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发行人前身设立以来，一直根据其实际取得的业务资质证书并在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业务，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通信工程、通信铁塔、通信建筑的勘察设计 & 监理咨询等，发行人从事该等业务均已取得了相应的资质许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前身自设立以来，对其实际从事的需要取得业务资质许可的业务，均取得了相关有权部门颁发的资质许可证书，并在资质许可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 (三) 发行人即将到期资质的续期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安徽同创拥有的以下两项资质将于 2011 年 6 月到期, 分别为:

资质名称	证书号	颁发时间	到期时间	资质内容	颁发单位
通信建设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通信(监) 09141058	2009/06/25	2011/06/25	通信铁塔甲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通信(集) 07312004	2009/06/23	2011/06/19	丙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

根据信息产业部于 2005 年 1 月 10 日颁布的《信息产业部负责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及其条件、程序、期限规定(第一批)》, 申请通信建设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续期需提交的材料有: (1) 申请通信建设监理企业资质应当提交的全部资料; (2) 原资质证书副本; (3) 《监理业务手册》以及已完成代表工程的监理合同; (4) 业绩证明材料。申请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续期需提交的材料有: (1) 申请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应当提交的全部资料; (2) 原资质证书副本; (3) 业绩证明材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已按照上述要求向相关部门提交了申请“通信(监)09141058 号”《通信建设企业监理资质证书》续期的全部材料, 安徽同创已按照上述要求向相关部门提交了申请“通信(集)07312004 号”《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续期的全部材料。经发行人及安徽同创自查, 发行人认为自身符合《信息产业部负责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及其条件、程序、期限规定(第一批)》中对于通信铁塔甲级资质企业的相关条件和要求, 其续领通信铁塔甲级资质的《通信建设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不存在障碍; 安徽同创认为自身符合《信息产业部负责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及其条件、程序、期限规定(第一批)》中对于丙级企业的相关条件和要求, 其续领丙级的《通

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不存在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安徽同创已经开始上述两项即将到期的资质的续期工作，预计将来完成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安徽同创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高军、贺葵作为发行人核心人员持股安徽同创的原因、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情形。说明发行人收购安徽同创自然人股东的进展，并补充说明安徽同创其他股东控制的企业情况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说明高军、贺葵持有安徽柯普瑞公司股份的原因，该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通知》问题6）

#### （一）安徽同创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和经营范围

2002年11月，安徽同创设立，其设立时的名称为“安徽同创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并于2006年名称变更为“安徽安联同创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2010年名称变更为“安徽同创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安徽同创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安徽安联同创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安徽同创”）

##### 1、安徽同创的设立

2002年11月18日，贺葵、高军、胡国庆签署《安徽同创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安徽同创。安徽同创注册资本80万元人民币，其中贺葵出资50万元人民币，高军出资20万元人民币，胡国庆出资10万元人民币。

2002年11月20日，安徽安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瑞验字[2002]30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11月19日，安徽同创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付。

2002年11月26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安徽同创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02009768(1-1)）。

安徽同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
贺葵	货币	50	62.5
高军	货币	20	25
胡国庆	货币	10	12.5
合计		80	100

## 2、安徽同创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3年4月30日，贺葵分别与牛中奎、杨传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安徽同创0.8万元及0.45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牛中奎与杨传飞；同日，高军分别与史红春、徐海涛、杨传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安徽同创6.3万元、3.8万元及2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史红春、徐海涛、杨传飞；胡国庆与牛中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安徽同创4.1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牛中奎。

2003年4月30日，安徽同创股东会决议通过前述股权转让。安徽同创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变更为贺葵、高军、胡国庆、徐海涛、史红春、牛中奎、杨传飞7人。

2003年7月8日，安徽同创完成了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徽同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
贺葵	货币	48.75	60.94
高军	货币	7.9	9.87
胡国庆	货币	5.9	7.38
徐海涛	货币	3.8	4.75
史红春	货币	6.3	7.87
牛中奎	货币	4.9	6.13
杨传飞	货币	2.45	3.06
合计		80	100



### 3、安徽同创第一次增资

2004年7月8日，安徽同创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200万元。其中：贺葵增加出资45.11万元，高军增加出资23.78万元，胡国庆增加出资13.76万元，徐海涛增加出资4.6万元，史红春增加出资21.32万元，牛中奎增加出资11.18万元，杨传飞增加出资0.25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增加出资。

2004年7月14日，安徽财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徽财苑[2004]验字第107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7月14日，安徽同创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20万元人民币。

2004年7月，安徽同创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贺葵	货币	93.86	46.93
高军	货币	31.68	15.84
胡国庆	货币	19.66	9.83
徐海涛	货币	8.4	4.2
史红春	货币	27.62	13.81
牛中奎	货币	16.08	8.04
杨传飞	货币	2.7	1.35
合计		200	100

### 4、安徽同创第二次股权变更及第二次增资

2006年8月29日，杨传飞、牛中奎分别与乔丰华签署《出资额转让协议》，各自将其在安徽同创的出资额2.7万元、16.08万元转让给乔丰华。

2006年9月7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皖）名变核内字（2006）第3909号），核准企业名称“安徽安联同创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9日，安徽同创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股东安联科技和乔丰华、赵忠杰；一致同意杨传飞的股份2.7万元和牛中奎的股份16.08万元转让给乔丰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00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安联



同创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 19 号。

2006 年 10 月 10 日，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中安验字[2004]第 194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0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贺葵、高军、胡国庆、徐海涛、史红春、赵忠杰、乔丰华、安联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00 万元人民币，安徽同创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付。

2006 年 10 月 12 日，安徽同创完成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后安徽同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贺葵	货币	102.43	17.07
高军	货币	48.43	8.07
胡国庆	货币	27.49	4.58
徐海涛	货币	15.21	2.54
史红春	货币	42.07	7.01
赵忠杰	货币	7.78	1.30
乔丰华	货币	50.59	8.43
安联科技	货币	306	51
合计		600	100

#### 5、安徽同创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0 年 3 月 26 日，安徽同创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安联科技将所持有安徽同创 51%的股权中的 41%转让给富春有限，贺葵、乔丰华、高军、史红春、胡国庆、徐海涛、赵忠杰将合计持有安徽同创 49%的股权中的 29%转让给富春有限。

2010 年 5 月 14 日，富春有限与安联科技及贺葵、乔丰华、高军、史红春、胡国庆、徐海涛、赵忠杰七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的定价以安徽同创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具体转让股权比例及转让价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安联科技		41.00	386.6300
贺葵		10.10	95.2430
乔丰华		4.99	47.0557



高军	富春有限	4.78	45.0754
史红春		4.15	39.1345
胡国庆		2.71	25.5553
徐海涛		1.50	14.1450
赵忠杰		0.77	7.2611

2010年7月19日，安徽同创完成了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安徽同创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富春有限	货币	420.00	70.00
安联科技	货币	60.00	10.00
贺葵	货币	41.82	6.97
乔丰华	货币	20.64	3.44
高军	货币	19.74	3.29
史红春	货币	17.16	2.86
胡国庆	货币	11.22	1.87
徐海涛	货币	6.24	1.04
赵忠杰	货币	3.18	0.53
合计		600.00	100.00

#### 6、安徽同创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0年12月30日，安徽同创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贺葵、高军、胡国庆、徐海涛、史红春、赵忠杰、乔丰华将所持的20%的安徽同创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转让后发行人持有安徽同创90%的股权。



2011年1月12日，发行人与贺葵、高军、胡国庆、徐海涛、史红春、赵忠杰、乔丰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贺葵、高军、胡国庆、徐海涛、史红春、赵忠杰、乔丰华向发行人转让其所持的安徽同创股权，具体转让股权比例及转让价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贺葵	发行人	6.97	96.15
乔丰华		3.44	47.45
高军		3.29	45.38
史红春		2.86	39.45
胡国庆		1.87	25.8
徐海涛		1.04	14.35
赵忠杰		0.53	7.31

2011年1月26日，安徽同创完成本次股权变更后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安徽同创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发行人	货币	540.00	90.00
安联科技	货币	60.00	10.00
合计		600.00	100.00

#### 7、安徽同创的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安徽同创的说明，安徽主要的主营业务为：通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咨询；通信工程监理；无线网络优化。

安徽同创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相同，主要负责发行人在安徽地区的业务开展和开拓。

#### (二) 安徽同创其他股东控制的企业情况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根据安徽同创其他股东安联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持股安徽同创外，安联科技还持有安徽安联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75%的股权，安联科技及安徽安联管理系统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安徽同创其他股东安联科技控制的企业为安徽安联管理系统有限公司，安联科技及安徽安联管理系统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交



易。

### (三) 高军、贺葵持股安徽同创的情况

自 2010 年 7 月 19 日富春有限收购安徽同创 70%的股权至 2011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收购贺葵持有的 6.97%安徽同创股权、高军持有的 3.29%安徽同创股权期间，安徽同创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货币	420.00	70.00
安联科技	货币	60.00	10.00
贺葵	货币	41.82	6.97
乔丰华	货币	20.64	3.44
高军	货币	19.74	3.29
史红春	货币	17.16	2.86
胡国庆	货币	11.22	1.87
徐海涛	货币	6.24	1.04
赵忠杰	货币	3.18	0.53
合计		6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鉴于贺葵、高军系安徽同创创始人，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业务能力，在发行人第一次收购安徽同创股权时，贺葵、高军不愿意出售其持有的全部安徽同创股权。经谈判商定，发行人收购了 70%的安徽同创股权，贺葵、高军分别保留了 6.97%和 3.29%的安徽同创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收购安徽同创 70%的股权完成后，安徽同创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召开股东会，选举陈苹为安徽同创执行董事，贺葵为安徽同创总经理，执行董事陈苹任命高军为安徽同创副总经理。除在安徽同创分别担任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外，贺葵、高军在持股安徽同创期间并未在发行人任职。

根据《公司法》第 149 条第 5 款，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



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鉴于贺葵、高军并非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发行人已在 2010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安徽同创股东会中投票同意贺葵担任安徽同创总经理、安徽同创执行董事陈苹任命高军担任副总经理，因此，贺葵、高军持股安徽同创不属于《公司法》第 149 条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的竞业禁止的情形。另经本所律师查验，我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对发行人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发行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持股发行人子公司作出禁止性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贺葵、高军在 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1 月期间持股安徽同创不违反法律法规对竞业禁止的要求。

为进一步理清股权关系、规范运作，2011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收购贺葵、高军持有的安徽同创剩余股权。至此，贺葵、高军不再持股安徽同创。

#### （四）高军、贺葵持有安徽柯普瑞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安徽柯普瑞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2010 年 7 月发行人收购安徽同创 70%的股权后，由于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贺葵、崔兴柏、高军、胡国庆、王文俊五人出资 865 万元，设立安徽柯普瑞，并通过安徽柯普瑞向发行人增资，持有发行人 265.5155 万股，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31%。

安徽柯普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贺葵	366.62	42.39
崔兴柏	321.00	37.11
高军	92.55	10.70
胡国庆	69.83	8.07
王文俊	15.99	1.73
合计	865.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安徽柯普瑞为贺葵、崔兴柏、高军、胡国庆、王文俊等五人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公司，未实际从事企业经营业务。本所律师认为，高军、贺葵持有安徽柯普瑞股权，系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通过安徽柯普瑞向发行人增资；安徽柯普瑞与发行人之间除持股关系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关系。

五、发行人披露发起人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持有北京中榕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9% 股权，北京中榕建工程造价主要业务为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发行人前身为福建富春通信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通信工程造价咨询。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北京中榕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情况，发行人与北京中榕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以及未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

请发行人补充提供富春设计有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情况，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富春设计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以及未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请发行人进一步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与上述人士存在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相关情况，包括已转出和注销的企业，完整披露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通知》问题 7）

#### （一）北京中榕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榕建”）相关情况

##### 1、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根据中榕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说明，中榕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建设工程的造价咨询中的预算编制、预算审核以及结算审核。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榕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中榕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孝兴	40	40



富春投资	39	39
苏俊伟	21	21
合计	100	100

由于中榕建的股权较为分散，三名股东均不能单独对其实施控制，本所律师认为，中榕建无实际控制人。

### 3、中榕建与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中榕建在报告期内存在如下资金往来：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13 日收到中榕建资金各 100,000.00 元，并于 2008 年 3 月 19 日归还上述资金；发行人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收到中榕建资金 1,450,000.00 元，并分别于 2009 年 5 月 8 日归还 550,000.00 元、2009 年 12 月 2 日归还 900,000.00 元；发行人于 2010 年 2 月 9 日支付中榕建资金 350,000.00 元，并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收回上述资金。除上述资金往来外，发行人未与中榕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资金往来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与中榕建的上述资金往来系临时资金周转，周转时间很短并且全部清讫，不存在对发行人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根据中榕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榕建的注册经营范围为：“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中榕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建设工程的造价咨询中的预算编制、预算审核以及结算审核。中榕建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和发行人属于不同的业务类别，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中榕建拥有造价咨询与招标代理相关的专业资质，不具备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的相关资质，不能开展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不拥有造价咨询与招标代理相关的专业资质，从未从事过造价咨询与招标代理业务，未来亦无从事该等业务的发展规划。富春投资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出具承诺函：“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投资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相似或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若本公司参股但不能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计划从事与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相似或存在竞争关



系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转让该股权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中榕建除上述少量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中榕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未来亦不存在作为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

## （二）富春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设计”）相关情况

### 1、富春设计注销前主营业务

经查验，富春设计注销前的营业范围为：楼宇、办公室通信工程设计。

### 2、富春设计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福建富春通信咨询有限公司	80	80
福州宏惠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	20
合计	100	100

### 3、富春设计的注销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说明，由于福州宏惠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注销，富春设计无法进行工商年检，同时也无法开展业务，因此发行人与福州宏惠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福建八闽通信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福建省通信管理局机关工会委员会决定终止富春设计的经营，并注销富春设计。

### 4、富春设计的注销

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5月29日出具了“(榕)登记内销字[2008]第05290072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富春设计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富春设计已依法注销，该公司注销前为富春有限的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与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施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与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施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富春投资提供的相关资料，除发行人外，富春投资无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持有中榕建 39%的股权比例外，富春投资不存在其他可以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2、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缪品章说明，缪品章先生除富春投资、福州奥德及发行人外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可以通过富春投资对中榕建实施重大影响外，缪品章先生不存在其他可以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3、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1) 中国富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缪品章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缪品章与其妻金调芬曾于 2002 年 3 月 8 日在香港设立了中国富春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未进行实质性经营，并已于 2009 年 11 月 21 日经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同意宣告解散。

中国富春集团有限公司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缪品章	40	80
金调芬	10	20
合计	50	100



(2) 北京博弈奥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缪品章提供的相关资料，北京博弈奥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缪品章与余冰娜于 2004 年 3 月 9 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30 万元，营业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由于北京博弈奥德企业管理咨询长期未开展经营活动，已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准注销。

北京博弈奥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缪品章	21	70
余冰娜	9	30
合计	30	100

#### 4、关键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榕建的股东王孝兴先生与发行人股东陈莘女士系夫妻关系。王孝兴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王孝兴先生提供的说明，除持有中榕建 40%的股权以及持有福州万新耀贸易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外，其不存在其他可以实际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福州万新耀贸易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矿产品（不含煤炭）、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代购代销。”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贺葵、高军系安徽柯普瑞之股东。贺葵、高军持股安徽柯普瑞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之“四、（四）”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且未来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均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书》，有效期为一年，最近一期签署日为 2010 年 3 月 1 日。其中，08 和 09 年签订的协议书说明发行人合作领域属于二类公司（只能提供一般工程设计或现场服务工作），2010 年发行人合作领域拓展到一类公司（主要提供技术含量较高的项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工程服务合作框架协议》设计合作内容、主要标的、计价与支付、费用分配等主要内容，说明最近一期协议到期后的后续安排情况。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其今后的发展是否可持续、业务模式和合作模式是否稳定，说明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工



程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书》中合作领域由二类公司变更为一类公司对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通知》问题12）

### （一）《工程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及最近一期协议到期后的后续安排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近三年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院”）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每年均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相关协议执行情况良好。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 1、合作区域为全国；
- 2、2008年、2009年合作领域为传输、无线、交换、数据、电源、电信工艺对土建要求、土建等通信专业（属二类公司）；2010年合作领域为传输、无线、交换、数据、电源、工艺、土建等通信专业（属一类公司）；
- 3、框架协议有限期为1年；
- 4、双方在合作开始前应确定费用分配（发行人费用应涵盖所有员工及现场产生的费用），以不高于1008元/工日为原则。

2011年4月6日，发行人与中移院签订2011年度《工程服务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与上述内容相同。

### （二）发行人与中移院的业务合作及其由中移院二类合作公司变更为一类合作公司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其目前采取紧盯中移院的发展策略，集中精力做好对中移院的技术服务工作，已连续多年与中移院签订了《工程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书》，成为中移院的优秀合作单位，并一直在中移院编制的以业务量为基础的合作单位排名中名列前茅。通过与中移院的长期合作，发行人完成了大量的通信技术设计领域的的数据积累，其技术实力和业务经验也得以迅速提高。报告期间，发行人和中移院的合作范围逐步扩大，服务费用呈逐年稳步提升的趋势，双方近年来保持



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2011年4月6日，发行人与中移院签订了2011年度《工程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2010年，中移院将发行人由二类合作公司变更为一类合作公司。根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合作公司及合作项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中移院对合作单位进行分级管理，其中三类公司只能提供查勘等辅助工作；二类公司除提供三类公司的工作内容外，还能提供一般工程设计或现场服务的工作；一类公司除提供二、三类公司的工作内容外，主要提供技术含量较高的项目服务。发行人被中移院认定为一类合作公司后，其与中移院的合作业务范围得到拓展，所从事的业务技术难度进一步提高，合作领域的广度和深度得到了进一步扩展和加强。

经本所律师对中移院市场部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中移院对发行人在近年来对中移院提供的技术服务做出了较高评价，对发行人的技术能力、合同履行情况予以肯定，认为发行人可提供技术服务的专业较多、技术实力较强，经过多年合作已与中移院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中移院的合作范围逐步扩大，服务费用稳步上升，并被中移院列为一类合作公司，其已与中移院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发行人说明：“本公司目前在通信网络建设技术领域已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业务能力，在民营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提供商中具有相当的竞争优势，同时，经过与中移院的多年合作，本公司与中移院合作的业务模式和合作模式已较为成熟，预计在未来几年内与中移院将继续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七、2010年10月18日前，发行人未设董事会，缪福章担任执行董事。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重大经营决策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提供“三会”的相关记录以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成立以来的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通知》问题14）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经营决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重大经营决策及履行的程序如下：

### 1、股东会决议

#### （1）设立子公司福州中富

2008年7月6日，富春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富春有限与郭义通、翁鲲鹏共同设立子公司福州中富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福州中富注册资本301万元人民币，富春有限出资153.51万元人民币，占福州中富注册资本的51%。

#### （2）设立子公司武汉中榕

2009年2月10日，富春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与富春投资共同设立子公司武汉中榕泰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武汉中榕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富春有限出资99万元人民币，占武汉中榕注册资本的99%。

#### （3）向银行申请2000万元综合授信

2009年8月10日，富春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福州分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2000万元人民币，并且该2000万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全部用于贸易融资，由富春有限与光大福州分行签署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协议；同时授权执行董事在最高授信额度2000万元人民币内向光大福州分行申请保理业务融资。

#### （4）2009年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10月12日，富春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888.89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88.89万元。兴烨创投出资1,000万元，其中59.26万元作为注册资本，940.74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正同创投出资500万元，其中29.63万元作为注册资本，470.37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 （5）2010年增加注册资本及收购安联同创

2010年5月13日，富春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888.89万元增加至938.74万元，安徽柯普瑞向富春有限增资865万元，其中



49.8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富春有限增资后 5.31%的股权；并同意以 660.61 万元收购安联同创 70%的股权。

#### (6) 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0 年 9 月 30 日，富春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富春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富春有限全体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富春有限整体变更为福建富春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执行董事决定

### (1) 设立子公司福州中富

2008 年 6 月 28 日，富春有限执行董事缪福章签署执行董事决定，决定与郭义通、翁鲲鹏共同设立子公司福州中富。福州中富注册资本 301 万元人民币，富春有限出资 153.51 万元人民币，占福州中富注册资本的 51%，并同意召集公司股东会审议该等事项。

### (2) 受让福州中富 48%股权

2008 年 12 月 5 日，富春有限执行董事缪福章签署执行董事决定，决定受让郭义通持有福州中富 30%的股权（出资额 90.30 万人民币、实缴出资额 45.15 万人民币），受让价格为 45.15 万人民币；受让翁鲲鹏将所持有福州中富 18%的股权（出资额 54.18 万人民币、实缴出资额 27.09 万人民币），受让价格为 27.09 万人民币。受让完成后富春有限持有福州中富 99%的股权。

### (3) 设立子公司武汉中榕

2009 年 2 月 1 日，富春有限执行董事缪福章签署执行董事决定，决定与富春投资共同设立子公司武汉中榕。武汉中榕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富春有限出资 99 万元人民币，占武汉中榕注册资本的 99%，并同意召集公司股东会审议该等事项。

### (4) 向银行申请 2000 万元综合授信

2009 年 8 月 1 日，富春有限执行董事缪福章签署执行董事决定，决定向光大福州分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 2000 万元人民币，并且该 2000 万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全部用于贸易融资，由富春有限与光大福州分行签署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协议，并同意召集公司股东会审议该等事项。



(5) 申请 1440 万元保理融资

2009 年 8 月 25 日，富春有限执行董事缪福章签署执行董事决定，决定向光大福州分行转让发票总额 18,111,561.45 元人民币，申请保理业务融资 1440 万元人民币。

(6) 注册资本增加

2009 年 9 月 30 日，富春有限执行董事缪福章签署执行董事决定，决定富春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888.89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88.89 万元。兴烨创投出资 1,000 万元，其中 59.26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940.7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正同创投出资 500 万元，其中 29.63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470.37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并同意召集公司股东会审议该等事项。

(7) 设立子公司南宁富春

2009 年 11 月 18 日，富春有限执行董事缪福章签署执行董事决定，决定富春有限出资 50 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南宁富春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8) 申请 1440 万元保理融资

2010 年 3 月 20 日，富春有限执行董事缪福章签署执行董事决定，决定向光大福州分行转让发票总额 18,003,284.02 元人民币，申请保理业务融资 1440 万元人民币。

(9) 受让福州中富 1%股权

2010 年 3 月 28 日，富春有限执行董事缪福章签署执行董事决定，决定受让富春投资持有福州中富 1%的股权共 3.01 万元出资额，受让价格为 3.01 万元。受让后福州中富为本富春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10) 设立子公司广州富春

2010 年 4 月 12 日，富春有限执行董事缪福章签署执行董事决定，决定富春有限出资 50 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富春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1) 受让武汉中榕股权

2010 年 4 月 5 日，富春有限执行董事缪福章签署执行董事决定，决定受让富春投资持有武汉中榕 1%的股权共 1 万元出资额，受让价格为 1 万元。受让后武汉中榕为富春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 (12) 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5月11日，富春有限执行董事缪福章签署执行董事决定，决定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888.89万元增加至938.74万元，安徽柯普瑞向富春有限增资865万元，其中49.8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富春有限增资后5.31%的股权；同意富春有限以660.61万元收购安联同创70%的股权，并同意召集公司股东会审议该等事项。

#### (13) 申请800万元保理融资

2010年8月14日，富春有限执行董事缪福章签署执行董事决定，决定向光大福州分行转让发票总额10,040,879.6元人民币，申请保理业务融资800万元人民币。

#### (14) 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0年9月21日，富春有限执行董事缪福章签署执行董事决定，决定富春有限名称变更为福建富春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富春有限全体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富春有限整体变更为福建富春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召集公司股东会审议该等事项。

#### (15) 设立子公司济南富春

2010年9月28日，富春有限执行董事缪福章签署执行董事决定，决定富春有限出资5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济南富春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经营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履行了适当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情形。

### (二) 发行人设立以来“三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设立以来“三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如下：

## 1、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1) 2010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代表股份5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富春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福建富春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及开支情况报告》、《关于福建富春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福建富春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福建富春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福建富春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福建富春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推荐福建富春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推荐福建富春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设立福建富春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设立及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会计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薪酬的议案》。本次会议选举缪品章、陈苹、王安安、缪福章、黄希、刘茂锋为发行人董事，选举欧信勇、翁鲲鹏、孔栋梁为发行人监事。

(2) 2010年11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全体股东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代表股份5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富春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福建富春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3) 2010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全体股东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代表股份5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公司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制定〈福建富春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福建富春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福建富春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福建富春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选举张国生、朱岩、李致堂为公司独立董事。

(4) 2010年12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



全体股东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代表股份 5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

## 2、董事会运行情况

（1）2010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发行人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改制辅导机构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财务顾问机构、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服务机构的议案》，选举缪品章为董事长，聘任缪品章为总经理、陈苹为董事会秘书。

（2）2010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四名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富春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机构的议案》、《关于福建富春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0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行人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公司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制定〈福建富春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福建富春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福建富春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福建富春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福建富春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福建富春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福



建富春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福建富春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福建富春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福建富春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召开福建富春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向股东大会推荐张国生、朱岩、李致堂为公司独立董事，聘任黄希、陈苹为副总经理，聘任陈苹为财务负责人。

(4) 2010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发行人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选的议案》、《关于制定〈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选的议案》、《关于制定〈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选的议案》、《关于制定〈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人选的议案》、《关于制定〈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选举张国生、李致堂、黄希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朱岩、陈苹、张国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缪品章、陈苹、李致堂为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李致堂、缪品章、朱岩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5) 2010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行人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11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发行人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一致同意通过公司制定的2010年度财务报表。



### 3、监事会运行情况

2010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发行人全体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选举欧信勇为监事会主席。

### 4、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2010年12月1日，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完善内部审计部的组织结构，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经过讨论，一致决定任命唐榕为内部审计部的经理，负责内部审计部的工作。

### 5、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1) 2010年12月1日，鉴于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审查了发行人自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1日的所有关联交易，并发表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对富春有限在该时间段内发生的以下四项关联交易进行了追溯确认：(1) 富春投资将其在武汉中榕的1%股权共1万元出资转让给富春有限，转让价格为1万元；(2) 富春投资将其在福州中富1%的股权共3.0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富春有限，转让价格为3.01万元；(3) 富春有限将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5号楼311-317室的房屋出租给福州奥德使用，租金为每月3090元；(4) 缪品章将其持有的“第3130645号”及“第3130646号”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富春有限，并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2) 2011年4月15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审查了发行人自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4月15日期间与中榕建之间的如下资金往来：1、发行人于2008年3月12日、13日收到中榕建资金各100,000.00元，并于2008年3月19日归还上述资金；2、发行人于2009年4月21日收到中榕建资金1,450,000.00元，并分别于2009年5月8日归还550,000.00元、2009年12月2日归还900,000.00元；3、发行人于2010年2月9日支付中榕建资金350,000.00元，并于2010年2月26日收回上述资金。上述资金往来均不存在资金使用费。并认为发行人与中榕建的上述资金往来系临时资金周转，周转时间很短并且全部清讫，不存在对发行人



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 （三）发行人公司治理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已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由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选举产生，发行人设总经理1人，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免。

经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八、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办理了社会保险（五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须补缴的金额与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劳务采购的具体内容，涉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发行人是否依法缴纳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反馈通知》问题15）



###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保缴纳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 1、执行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

根据有关规定，发行人本部目前执行的五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与个人的缴费比例为：

项目	企业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基本养老保险	20%	9%
失业保险	2%	1%
基本医疗保险	8%	2%
工伤保险	0.7%	-
生育保险	0.7%	-
住房公积金	12%	12%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各子公司均根据当地有关规定依法确定各项社会保险的缴费比例并按期缴纳。

#### 2、报告期内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发行人设立起即办理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企业账户，2005年5月办理了基本医疗保险账户，2006年12月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从上述账户开立后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各子公司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设立后依法办理相关社保及公积金账户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为430人，除尚在试用期的54名新员工正在办理个人相关手续外，已为其他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3、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对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规性的确认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1年1月18日出具证明，自2008年1



月 1 日至今没有发现职工投诉发行人，发行人亦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遵守国家 and 地方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按时足额缴纳全部应缴款项，不存在任何拖欠、少缴、漏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

#### 4、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先生承诺：若发行人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 54 名尚在试用期的员工因为正在办理相关手续而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为其他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公室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先生已对可能产生的发行人支付义务作出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为员工办理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二）发行人劳务采购的具体内容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说明，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在从事

部分具体的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时存在人力资源缺乏的现象。为保证准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发行人在保障技术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与具有一定技术能力的企业或个人签署《工程服务合作协议书》，利用其他企业人员或者个人完成部分技术服务工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采购对象签署的《工程服务合作协议书》分为两类，一类是与具有一定技术实力的企业签署，由该企业向发行人提供其本单位员工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并由发行人向该企业支付服务费用。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和五十九条的规定，劳务派遣是依法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而发行人的采购对象不是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协议是服务合作协议而非劳务派遣协议，协议的内容仅是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和指示在约定的时间和工作范围内为发行人提供部分技术服务而非约定派遣岗位。因此，由企业向发行人指派的该等员工不属于《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和五十九条规定的劳务派遣，该等员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该等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仍由原企业承担，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或者承担相应责任。除与具有一定技术实力的企业签署工程服务合作协议书外，发行人还与具有一定技术实力的个人签署工程服务合作协议书，该等个人在与发行人约定的时间和工作范围内向发行人交付工作成果，发行人向其支付服务费用，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属于劳动合同关系，无需由发行人承担其个人的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劳务采购方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

九、发行人系 2010 年下半年由福建富春通信咨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而其 2008 年度纳税申报表所打印的名称已为发行人现名称（申报日期为 2009 年 5 月 27 日）；2009 年度纳税申报表填写的名称也为发行人现名称，税务机关纳税申报受理专用章上的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30 日。请发行人对上述情况予以合理解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全部纳税申报表的原始状态、实际申报情况、获取过程及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通知》问题 1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发行人纳税申报表中包括打印稿的 2008 年度纳税申报表和手工填写的 2009 年度纳税申报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通过鼓楼区地税局的电子报税系统申报企业所得税，发行人的原始纳税申报表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储存于鼓楼区地税局的电脑系统。在向相关部门提交纸质纳税申报表之前，需到鼓楼区地税局打印纸质的纳税申报表并由鼓楼区地税局盖章确认。根据鼓楼区地税局的证明，鼓楼区电子报税系统有如下设置：“纳税人名称变更的，该电子系统中关于纳税人的所有纳税申报表的名称都会自动更新。”

由于发行人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因此其在税务部门的电子报税系统中的报税资料已由富春有限更新为发行人现名称。2011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赴税务部门打印了其 2008 年度的纸质纳税申报表，该纳税申报表上显示的发行人名称即为发行人现名称。

另根据鼓楼地税局说明：“如果纳税人超过当年汇算清缴期限后进行补申报，就无法通过电子报税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必须通过柜台进行人工申报，填写纸质申报表”。由于发行人在 2010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经审计调整需补缴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因此，发行人通过税务机关的柜台进行了人工申报，填写了纸质纳税申报表。由于在补充申报时发行人已完成改制，因此人工填写的纳税申报表亦已变更为发行人现名称。

本所律师通过登录网上办税提供和取得柜台纸质纳税申报表的方式对发行人的原始纳税申报表和提交中国证监会的纳税申报表进行了核对，经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纳税申报表真实、合法、有效。



## 第二节 《反馈通知》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及核查意见

十、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一条：“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请保荐机构、律师再次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通知》问题 1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发出了召开创立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列明发行人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召开创立大会。由于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的审计报告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出具，需提交创立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具体内容得以确定，因此发行人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向全体发起人发出关于召开创立大会的补充通知，列明创立大会审议的议案。

2010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全体发起人参加创立大会。创立大会对通知中的列明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做出创立大会决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创立大会的通知、召开过程、审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2009 年 6 月，毛永泉将其持有 16 万元出资额，以 16 万元转让给缪品章；毛永泉将其持有 16 万元出资额，以 16 万元转让给刘雅惠。2010 年 6 月，缪文雄与缪品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缪文雄将 16 万元出资额，以 16 万元转让给缪品章。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包括缪品章、陈苹、张亮、翁鲲鹏、黄希、刘雅惠、欧信勇，除张亮、刘雅惠外均在发行人任职。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定价的依据、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法律纠纷。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股东张亮、刘雅惠的情况，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通知》问题 19）

（一）毛永泉与缪品章及刘雅惠、缪文雄与缪品章之间股权转让定价的依据、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法律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缪品章、毛永泉、刘雅惠、缪文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1、毛永泉转让股权给缪品章及刘雅惠

毛永泉曾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缪品章于 2008 年 6 月将其持有富春有限 32 万元出资额以 32 万元转让给毛永泉以加强对其激励。后

毛永泉于 2009 年离职，经缪品章与毛永泉协商，毛永泉同意将其持有的富春有限股权按原始出资额转出，将 16 万元出资额以 16 万元转让给缪品章，将另外 16 万元出资额以 16 万元转让给缪品章外甥女刘雅惠。

毛永泉和缪品章分别出具说明函对上述情况予以确认，并且毛永泉于 2009 年 6 月分别与缪品章和刘雅惠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09 年 7 月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缪文雄转让股权给缪品章

缪文雄系缪品章之侄，且在发行人任职，基于亲属关系及为鼓励其为发行人做出更大贡献，实际控制人缪品章于 2008 年 6 月以 16 万元向缪文雄转让其持有的 16 万元出资额。鉴于缪文雄未向缪品章支付股权转让款，且未对发行人做出足够的贡献，2010 年 6 月，经缪品章与缪文雄协商，缪文雄同意将其持有的 16 万元出资额以 16 万元转让给缪品章，并以此冲抵缪文雄欠缪品章的股权转让款。

缪文雄和缪品章分别出具说明函对上述情况予以确认，并且缪文雄于 2010 年 6 月与缪品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09 年 11 月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经当事人协商、以出资额原价为转让价款，转让为当事方自愿，已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因此该等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和潜在法律纠纷。

## （二）张亮、刘雅惠的基本情况及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

### 1、张亮的基本情况

根据张亮提供的简历、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张亮基本情况为：男，1975 年生，大专学历，现就职于许继电器，任销售经理。张亮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亮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

### 2、刘雅惠的基本情况

根据刘雅惠提供的简历、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刘雅惠基本情况为：女，1978 年生，大专学历，现就职于戴尔（中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刘雅惠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缪品章及董事缪福章之外甥女、发行人董事刘茂锋之妹，除上述关系外，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雅惠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张亮、刘雅惠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

十二、2010年5月，富春通信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从888.89万元人民币增加到938.74万元人民币。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49.85万元全部有新股东安徽柯普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请发行人提供相关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补充说明并披露安徽柯普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的持有人、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相关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通知》问题20）

#### （一）安徽柯普瑞向发行人增资49.85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安徽柯普瑞向发行人增资49.85万元的情况如下：2010年5月13日，富春有限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888.89万元增加至938.74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49.85万元全部由安徽柯普瑞认缴；2010年5月14日，富春有限与安徽柯普瑞签署《增资协议》，安徽柯普瑞向富春有限增资865万元，其中49.8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富春有限增资后5.31%的股权；2010年6月11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安徽柯普瑞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安徽柯普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安徽柯普瑞增资及注册资本变更事项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当时的章程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安徽柯普瑞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的法律纠纷，安徽柯普瑞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 （二）最近三年的持有人、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相关情况

安徽柯普瑞现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106000039420，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19号6楼，法定代表人为王文俊，注册资本865万元，实收资本865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

安徽柯普瑞自成立以来的股东未发生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贺葵	366.62	42.39
崔兴柏	321.00	37.11
高军	92.55	10.70
胡国庆	69.83	8.07
王文俊	15.00	1.73
合计	865.00	100.00

十三、请发行人补充提供与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福建三元达通讯中是否拥有权益。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反馈通知》问题 23）



根据《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和《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限售条件股东名单中列示。另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声明，其均未在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

十四、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资产变更手续的办理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通知》问题 24）

发行人由富春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富春有限的全部资产与负债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尚有如下资产在富春有限名下：

#### 1、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他项 权利	取得 方式
1	侯房权证 H 字第 0808252 号	荆溪镇文山里永丰村 1-6 层	3,206	无	自建
2	榕房权证 R 字第 0543202 号	晋安区王庄街道福新 中路 75 号永同昌花园 1#楼 11 层 03 室	220.47	无	购买
3	榕房权证 R 字第 0402357 号	晋安区王庄街道福新 中路 75 号永同昌花园 1#楼 15 层 05 室	138.49	无	购买

#### 2、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他项 权利	使用权 类型
1	侯国用(2005) 第 175074 号	闽侯县荆溪镇永丰村文 山里	3221	无	出让
2	榕晋国用(2010)第 00313105655 号	晋安区福新中路 75 号 永同昌花园 1、2 座连接 体 1#楼 03 室	18.2	无	出让
3	榕晋国用(2010)第 00313105654 号	晋安区福新中路 75 号 永同昌花园 1、2 座连接	11.5	无	出让



		体 1#楼 05 室		
--	--	------------	--	--

### 3、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图案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
1	第 6197187 号		2010/03/21-2020/03/20	第 38 类
2	第 6197188 号		2010/06/28-2020/06/27	第 35 类
3	第 6197189 号		2010/03/28-2020/03/27	第 37 类
4	第 6197191 号		2010/07/28-2020/07/27	第 45 类
5	第 6197192 号		2010/03/21-2020/03/20	第 36 类
6	第 6197193 号		2010/06/07-2020/06/06	第 39 类
7	第 6197194 号		2010/06/07-2020/06/06	第 41 类
8	第 6197299 号		2010/06/07-2020/06/06	第 42 类
9	第 6197300 号		2010/03/21-2020/03/20	第 40 类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资产由富春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更名手续正在办理对于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合法拥有没有影响；发行人办理上述资产权属更名不存在障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影响。



十五、请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章程草案》的相关内容。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通知》问题 27）

收到《反馈通知》后，发行人将《章程草案》的内容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逐条对照，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2011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修改后的《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查验了修订后的《章程草案》，认为发行人修订后的《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六、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劳务采购近三年分别占比 13.63%、14.38%、26.11%，请发行人详细解释和披露劳务采购的含义、发生原因、操作流程、涉及对象、交易对手、相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结算方式、协议签署履行情况及其合法性，请发行人律师、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详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29）

### 一、发行人劳务采购的对象和具体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与具有一定技术能力的企业或个人签署《工程服务合作协议书》、利用其他企业人员或者个人完成部分低端事务性工作的情形，所付费用在发行人的财务资料中体现为劳务采购费用。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采购的前五大对象和所付劳务采购费用占全部劳务采购费用的比例如下：

期 间	供 应 商	金 额（元）	占 比
2008 年度	福州建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26,871.20	61.45%
	福州龙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29,946.50	9.19%
	福州毅力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213,870.00	8.66%
	福州瑞聚科技有限公司	201,621.70	4.89%
	宁德市现代通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13,683.00	4.30%
2009 年度	南京空工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223,739.97	35.32%
	上海恒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49,450.00	15.86%
	福建省室内成套用品设计装修公司	410,000.00	11.83%
	福州龙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7,646.00	7.15%
	东莞金蚂蚁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97,658.32	5.70%
2010 年度	南京空工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4,246,055.12	3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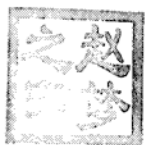
	福建成丰通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500,000.00	23.42%
	上海恒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79,725.00	8.24%
	孙铎秋	599,914.22	5.62%
	江西华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27,379.00	4.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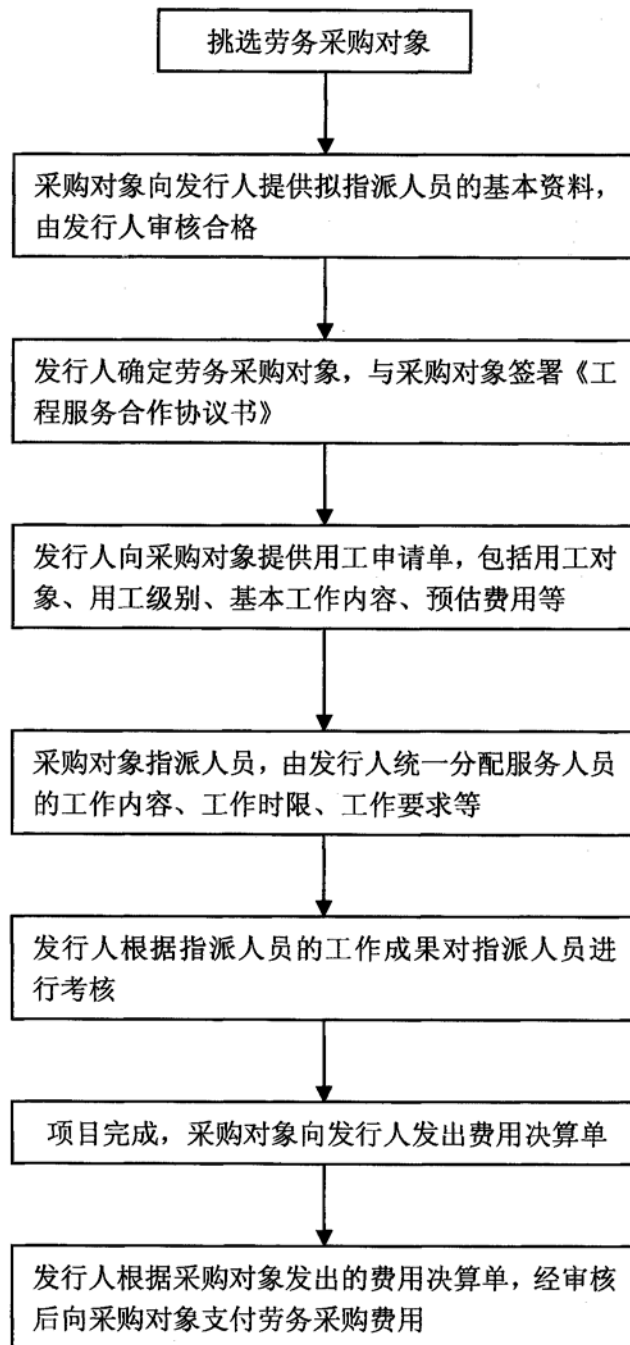
## 二、发行人劳务采购的含义和原因、流程、权利义务关系、结算方式和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程服务合作协议书》、用工申请单、劳务采购结算单、结算发票、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1、劳务采购的含义和原因：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在从事部分具体的通信网络建设技术服务时存在人力资源缺乏的现象。为保证准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发行人在在保障技术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与具有一定技术能力的企业或个人签署《工程服务合作协议书》，利用其他企业人员或者个人为发行人提供部分低端的技术服务工作。

2、发行人劳务采购的流程如下：





### 3、发行人在劳务采购法律关系中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1) 根据项目需要，向采购对象发出技术服务要求；
- (2) 负责对采购对象初次指定的技术服务人员的等级审核，并向经审查合格的技术服务人员分配和安排工作内容，并向其提供技术资料 and 进入相关现场的许可。

(3) 为指派的服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和必要的安全条件；

(4) 负责协议项目的统筹规划及技术方案确定，按照发行人自身的质量体系文件要求组织质量评审；

(5) 负责合作项目中乙方指派人员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测绘结果、制图文件、设计文件等）质量的审核、审定与签发；

(6) 向采购对象支付劳务采购费用。

#### 4、采购对象在劳务采购法律关系中的主要权利义务


(1) 向发行人指派符合发行人要求的人员，该等指派人员须具备真实有效的学历和相关工作经验，并须经发行人确认；

(2) 按照《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对指派人员的相关义务，包括向指派人员支付薪酬、为指派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等；

(3) 对在工作过程中获取的发行人拥有的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

#### 5、劳务采购的结算方式和协议签署情况

发行人按照人员的级别、人数、工作时间等确定应向采购对象支付的劳务采购费用，具体流程为：首先，发行人在《工程服务合作协议书》中与采购对象约定各级人员的每日费用；采购对象向发行人指派人员后，采购对象根据人数、级别和工作时间按月向发行人提供月度费用统计表并由发行人进行确认；项目完成后，采购对象向发行人提供费用支付决算单，经由发行人确认后向采购对象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对其提供技术服务的 23 家企业、20 名个人均签署了《工程服务合作协议书》，约定各方在劳务采购中具体权利义务关系，并按照该等服务协议书的约定向劳务采购对象支付劳务采购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劳务采购对象签署的《工程服务合作协议书》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该等《工程服务合作协议书》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通过劳务采购，利用部分外部人员提供技术服务的方式完成部分事务性工作以

满足其项目实际需要的行为合法、有效。

十七、发行人短期借款“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转让融资借款”2009年末和2010年末余额分别为1440万元和880万元，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并补充披露“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转让融资借款”的性质、内容与发生原因，近三年的具体情况。请发行人律师、保荐机构对此项交易的背景、必要性、相关业务合同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申报会计师说明事项的确认与会计处理情况及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反馈通知》问题34）

#### （一）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转让融资借款交易的背景和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由于发行人设计项目的周期较长，设计费的最终回收需要的周期也较长，而前期人力、设备的投入比较大，因此存在流动资金紧张的情形。另由于发行人是轻资产公司，无法通过资产抵押等担保方式获得所需的银行贷款，且发行人存在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因此发行人通过向银行转让应收账款的形式获得银行贷款。

#### （二）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转让融资借款交易相关业务合同

##### 1、综合授信协议

2009年8月18日，富春有限与光大福州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编号：GDTJZ09005）。根据该综合授信协议，光大福州分行向富春有限提供最高授信额度2000万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使用有效期限为2009年8月18日至2010年8月18日，该2000万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全部用于贸易融资，并由双方签署《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协议》（编号：FAD9510905240），缪福章、缪品章为该综合授信协议提供保证担保，富春有限、缪品章、金调芬为该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 2、相关担保协议



2009年8月18日，缪福章与光大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DTJZ09005B1），为GDTJZ09005号《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

2009年8月18日，缪品章与光大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DTJZ09005B2），为GDTJZ09005号《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

2009年8月18日，富春有限与光大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TJZ09005D1），为GDTJZ09005号《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向光大福州分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荆溪镇文理村福州软件园C区25号楼，抵押物价值为758.54万元人民币。

2009年8月18日，富春有限与光大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TJZ09005D2），为GDTJZ09005号《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向光大福州分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晋安区王庄街道福新中路75号永同昌花园房产证为榕房权证R字第0543202号、榕房权证R字第0402357号的两套房产，抵押物价值为240.28万元人民币。

2009年8月18日，缪品章、金调芬与光大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TJZ09005D3），为GDTJZ09005号《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向光大福州分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晋安区王庄街道福新中路75号永同昌花园1#楼1104室及1504室两套房产，抵押物价值为292.59万元人民币，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

### 3、保理业务协议

2009年8月26日，富春有限与光大福州分行签署《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协议》（编号：FAD5910905240），光大福州分行在GDTJZ09005号《综合授信协议》规定的额度内为富春有限提供贸易融资及相关保理服务。

2009年8月27日，富春有限向光大福州分行提交《国内保理业务申请书》（编号：FAD591090524N001），富春有限向光大福州分行转让发票总额18,111,561.45元人民币，申请融资1440万元人民币，融资利率为5.31%，光大福州分行对该申请书予以审核确认。富春有限于2009年8月27日收到该1440



万元人民币，并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偿还。

2010 年 3 月 23 日，富春有限向光大福州分行提交《国内保理业务申请书》（编号：FAD591090524N002），富春有限向光大福州分行转让发票总额 18,003,284.02 元人民币，申请融资 1440 万元人民币，融资利率为 5.31%，光大福州分行对该申请书予以审核确认。富春有限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收到该 1440 万元人民币，并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偿还。

2010 年 8 月 16 日，富春有限向光大福州分行提交《国内保理业务申请书》（编号：FAD591090524N003），富春有限向光大福州分行转让发票总额 10,040,879.6 元人民币，申请融资 800 万元人民币，融资利率为 5.31%，光大福州分行对该申请书予以审核确认。富春有限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收到该 800 万元人民币，并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偿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单位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担保协议、保理业务协议合法有效。

十八、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成本与后续核算的合规性，验证是否存在减值因素；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取得和合理变更的合法性，说明相关变更手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反馈通知》问题 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购房协议、土地使用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三项土地使用权，其土地使用权取得的程序如下：

1、位于“闽侯县荆溪镇永丰村文山里”的土地使用权

2004 年 8 月 24 日，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件园基地）与富春有限签署“福软地协[2004]第 015 号”《用地协议》，软件园基地将福州软件园三期开发建设用地中的一幅转由富春有限开发，用地面积约 5 亩，用地性质为软件、信息及相关产业用房。

2004 年 11 月 18 日，福建省闽侯县国土资源局与富春有限签署“侯国土合同（2004）06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闽侯县国土资源局将位于闽侯



县荆溪镇永丰村文山里自然村的地块出让给富春有限，面积为 4.83 亩，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亩 5.1485 万元，总金额为 24.8673 万元。

2005 年 12 月 19 日，富春有限获得闽侯县人民政府核发的“侯国用（2005）第 17507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位于“晋安区福新中路 75 号永同昌花园 1、2 座连接体 1#楼 03 室”的土地使用权

2003 年 4 月 28 日，福州永同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富春有限签署“GF-2000-0171(MF-2000-NO.00478328)号”《商品房买卖合同》，富春有限购买晋安区福新中路 75 号 1 座 11 层 03 号房。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于 2003 年 4 月 28 日购买上述房产后，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由于工作疏忽，一直未申请国有土地使用证。后经中介机构规范，发行人于 2010 年 3 月向主管部门申请该房产对应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于 2010 年 5 月 5 日获得福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榕晋国用（2010）第 0031310565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3、位于“晋安区福新中路 75 号永同昌花园 1、2 座连接体 1#楼 05 室”的土地使用权

2001 年 8 月 13 日，福州永同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富春有限签署“GF-2000-0171(MF-2000-NO.00306981)号”《商品房买卖合同》，富春有限购买晋安区福新中路 75 号 1 座 15 层 1505 号房。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于 2001 年 8 月 13 日购买上述房产后，于 2004 年 1 月 18 日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由于工作疏忽，一直未申请国有土地使用证。后经中介机构规范，发行人于 2010 年 3 月向主管部门申请该房产对应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于 2010 年 5 月 5 日获得福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榕晋国用（2010）第 0031310565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三项土地使用权的登记使用权人由富春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工作正在进行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三项土地使用权中的一项通过国有土地出让取得，两项通过购买商品房取得，相关程序完整、合法。发行人拥有的三项土



地使用权的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届满及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三年到期后，发行人将如何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及执行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通知》问题 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第 2 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08 年 12 月 12 日，富春有限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GR200835000130），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自 2008 年至 2010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 12 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鉴于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时间为 2008 年 12 月 12 日，因此发行人所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应依法在 2011 年 12 月 12 到期。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一直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高新技术企业所规定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前三个月内向相关部门提交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申请。”本所律师根据发行提供的相关资料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对高新技术企业所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比对，经比对，发行人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直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直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要求。



发行人所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1 年 12 月 12 到期前，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继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评。若发行人本次通过得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则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3 年将继续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发行人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发行人自 2011 年起将按照 25%的法定企业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第三节 《反馈通知》其他问题及核查意见

二十、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反馈通知》问题 50）

本所律师根据《反馈通知》中提出的需要律师核查及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相应补充了律师工作底稿。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赵梦



贾春雷

2011年4月22日